

客戶通告 – 有關租購協議及租賃協議條款及細則之修訂

尊貴的顧客

我們寫信通知您，根據分別在租購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細則（統稱「條款及細則」），將於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（「生效日」）作出修訂。，新增的內容如下：

(1) 租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

條款	附加條款及細則
第 3 條	將添加以下條款作為第 3.09 條: 3.09 擁有人可以依照擁有人決定的方式或順序，使用和支配租購人或代表租購人支付或寄出的任何及所有款項，而不管租購人或付款人是否作出任何具體指定用途。

(2) 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細則

條款	附加條款及細則
第 5 條	將添加以下條款作為第 5.06 條: 5.06 出租人可以依照出租人決定的方式或順序，使用和支配租賃人或代表租賃人支付或寄出的任何及所有款項，而不管租賃人或付款人是否作出任何具體指定用途。

請注意，若 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的銀行服務及/或保留 閣下之賬戶，則上述附加條款及細則將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或若 閣下不接納上述附加條款及細則，請聯絡我們的分行或致電我們的租購及租賃部門，電話：(852) 2542 9221。

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CN/NOV2025